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19,942	3,544,666	8,720,336	7,997,126
銷售成本		(4,647,242)	(3,375,121)	(8,372,172)	(7,633,880)
毛利		172,700	169,545	348,164	363,246
其他收入		6,686	1,209	8,041	4,077
行政開支		(38,163)	(35,300)	(67,493)	(63,3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074)	(73,047)	(144,687)	(137,490)
經營溢利	4	67,149	62,407	144,025	166,448
融資成本		(15,327)	(13,680)	(27,120)	(37,297)
除稅前溢利		51,822	48,727	116,905	129,151
所得稅開支	5	(10,876)	(13,564)	(27,696)	(33,500)
期內溢利		40,946	35,163	89,209	95,6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946	33,141	89,209	87,472
非控股權益		—	2,022	—	8,179
		40,946	35,163	89,209	95,6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59	1.48	3.47	4.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中期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股息」一段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6,093	25,15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	1,807,061	2,070,943
存貨		2,295,662	1,542,822
貿易按金		509,980	342,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886	69,324
可收回稅項		-	9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4,345	241,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72	212,204
		5,112,406	4,479,5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	2,444,052	2,009,424
應付稅項		6,145	37,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2,364	153,172
客戶按金		157,864	154,9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439	2,767
借款		1,041,068	868,500
		3,767,932	3,226,542
流動資產淨值		1,344,474	1,252,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0,567	1,278,1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123	9,459
		7,123	9,459
權益總額		1,363,444	1,268,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1,299,181	1,204,420
		1,363,444	1,268,68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286,683	1,082,897
股本增加	-	24,641
可換股優先股減少	-	(19,050)
股份溢價及儲備減少	(12,448)	(15,697)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淨額	<u>89,209</u>	<u>95,651</u>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u>1,363,444</u></u>	<u><u>1,168,442</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67,591)</u>	<u>250,75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448)</u>	<u>(10,10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55,521</u>	<u>(534,9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4,518)	(294,27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53,335</u>	<u>691,887</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u><u>328,817</u></u>	<u><u>397,613</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5,978,645	5,547,244
IT企業產品	2,282,362	2,168,437
消費者電子產品	147,772	190,585
其他	311,557	90,860
	<u>8,720,336</u>	<u>7,997,126</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c)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液晶顯示(「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

- (d)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978,645</u>	<u>2,282,362</u>	<u>147,772</u>	<u>311,557</u>	<u>8,720,336</u>
分部溢利	<u>59,962</u>	<u>142,199</u>	<u>617</u>	<u>1,593</u>	<u>204,371</u>
其他收入					8,041
融資成本					(27,1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6,083)</u>
除稅前溢利					<u>89,209</u>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547,244</u>	<u>2,168,437</u>	<u>190,585</u>	<u>90,860</u>	<u>7,997,126</u>
分部溢利	<u>99,380</u>	<u>129,547</u>	<u>918</u>	<u>(2,470)</u>	<u>227,375</u>
其他收入					4,077
融資成本					(37,2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65,004)</u>
除稅前溢利					<u>129,15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8,649,668	7,809,670
歐洲	3,475	—
南美洲	1,103	670
香港	64,080	147,153
非洲	—	8,916
中東	—	19,030
澳洲	1,692	4,539
其他亞洲地區	318	7,148
	<u>8,720,336</u>	<u>7,997,126</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72,172	7,633,880
折舊	(2,776)	2,54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88,064	86,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42	21,4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591)</u>	<u>5,392</u>

5.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40,9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89,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7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1,454,652,000股(二零一四年：1,454,652,000股)及優先股1,115,868,000股(二零一四年：1,115,868,000股)計算。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180日。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98,986	1,883,638
四至六個月	156,904	75,685
七至十二個月	297,527	74,708
一年以上	53,644	36,912
	<u>1,807,061</u>	<u>2,070,943</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07,150	1,852,076
四至六個月	420,238	140,846
七至十二個月	9,583	5,593
一年以上	7,081	10,909
	<u>2,444,052</u>	<u>2,009,424</u>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中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無)。

建議中期股息並未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但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派。期內建議中期股息51,410,4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1,454,652,000股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優先股計算。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復甦艱難曲折、分化明顯，國內經濟實現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走勢。而以互聯網+為代表的信息技術、信息化將創造經濟發展新動力，IT國產化進程加速亦帶來新的市場機會。本集團以「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為指導方針，把握市場機遇，在穩定開展傳統分銷業務的基礎上，加速網絡營銷平台建設，大力推進國產化業務發展，提高綜合服務能力。同時本集團全面加強運營管控，防範經營風險。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延續一季度良好勢頭保持增長，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銷售回穩，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持續收縮。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8,720,34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9.04%；因市場需求疲弱，競爭激烈，今年上

半年整體毛利率3.99%，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5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89,21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6.73%，基本每股盈利為3.47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4.02港仙下降約0.55港仙。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IT消費類產品市場低迷，競爭激烈，本集團努力拓展優勢產品線銷售，優化產品結構。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78%至5,978,650,000港元，該業務溢利下降約39.66%至59,960,000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持續推動雲計算及大數據綜合服務領域行業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專有設備的整合和推廣，並利用國產化契機，發揮製造資源優勢，深化與全球性廠商的國產化業務合作，該合作模式已初見成效。本集團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25%至2,282,360,000港元，該業務溢利上升約9.77%至142,200,000港元。

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前僱員挪用資產事件，該業務已停止運營。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46%至147,77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約32.79%至617,000港元。

其他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2.90%至311,560,000港元，其溢利增長約164.49%至1,590,000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回顧期間，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而該事件（「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該事件可能會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調查該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或然負債

就該事件而言，海外發展公司之聲稱供應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向海外發展公司發出兩張傳訊令狀(「傳票」)，要求分別支付81,144.00美元及81,379.20美元。本公司正在開展調查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該調查。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為參與及受惠於中國新智能技術領域之發展，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其中包括)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長虹佳華數字於此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資本人民幣27,500,000元並擁有11.0%之股權。此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將主要集中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智能技術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開發智能終端技術加固軟硬件、創新智能終端設備、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之企業。有關成立此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國際經濟復甦預期仍將存在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國內經濟仍面臨較大下行壓力。應對不利經濟環境和行業劇變，本集團將按照既定方針「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積極把握互聯網+及國產化等市場機會，加強合作，加快新商業模式的實踐和發展，推動向IT綜合服務商的轉型。同時，本集團將深化風險管控工作，不斷優化組織結構和業務流程，提高資產運營效率，降低成本費用，努力實現穩定、良好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為1,041,070,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8,8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44,470,000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其日常運作。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之區間波幅擴大，雖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或會因此有所增加。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174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40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為其中國僱員按所屬地法律法規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欣然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燊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燊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則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藉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2)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4)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4.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所規定交易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